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及披露文件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为公司收购事项及披露文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所律师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已出具《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宇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反馈意见要求（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及披露文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挂牌公司律师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确认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范围；
- 2、取得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 3、取得公司银行流水凭证，确认是否存在除工资以外的资金往来；
- 4、若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询问原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并分析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腾华、裴彦鹏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及披露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吴 鹏

经办律师： 张一涵

张一涵

闫进龙

闫进龙

